EJ095198511145

# 台北地區夜市之研究*

# A Study on the Night Stalls in Taipei Are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十一期 (1985)

蔡 文 彩**
Win-Tsai Tsai

## Abstract

Despite the appearance of the night stalls on the street are very popular in the city area of this country, geographer has little touched with them. This paper tries to study the functional activities, spatial and temporal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perception toward the night stalls. About 55 larger night stalls distributed among 16 rural and urban communities in Taipei area are observed and measured by field works,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s.

For comparison the functional patterns of the night stalls, the largest one of them – Wang Hua is taken as a standard sample to match with others in order to get their functional patterns and hierarchies. Dummy variable and matching coefficient of similarity are used as tools to compare and examine. As a result, the 55 night stalls are divided into four kinds by dominace functions of dress shop, snack shop or the ratio of their combin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functional patterns, the scale of the sellers, the locational relations with shopping street of the day time are added to be considered. Five types of the night shops are appeared in the study area according to described classification.

Chi-square Tests are used to examine the situational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city center and outside area. The data show that no distributional difference between old city center and outside suburb, but have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inner ring of 5 km radium and outer zone. The tests also show us that locational coherence with the night stalls and some urban organizations such as market, shopping street, but no so much harmony with the others such as temple, cinema, administrative center, hospital or factory.

Many people make their living depended on night stalls. Their home near the night stalls. From late afternoon or evening, they start their trades, till the midnight. The daily rhythmic pattern of their activities toward the climax at the moment from 7 p.m. to 12 p.m, and almost entirely disappeared after 2 a.m. of the next day.

Many customers come to night stalls for purchasing clothes and other goods, for snack or buying some eating foods, or only for take a stroll. Most of them come to night stall at intervals of two or three days and on foot.

Many people (71.1% of the questionnaire sample) are fond of the night stalls, while some (28.9%) are tired of them. Both of them have many reasons to support their viewpoints. Many local inhabitants (79.9%) consider that the night stalls have existent value to society, while some people (20.1%) have opposite opinions. However, most of them think that the night stalls must be well organized and supervised both for environmental improving or for maintenance their existence.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謝啓：本文承蒙師大暑期進修班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進修老師們協助調查，特此致謝。內人李美枝女士、黃達裕老師、譚柏雄老師、吳家彧先生以及師大地理研究所研究生蔡主恩、王文隆、劉淑美、吳菊英協助資料整理、繪圖及校對，特此一併致謝。

# 一、前　言

臺灣地區各級城鎮夜間最主要的特色之一就是有夜市的存在與出現。走過街頭巷尾，人們經常可發現它們的踪跡。有的零星散布在巷口及馬路兩旁，有的則集聚成群的形成市集。這些「街路市」不僅吸引了本地人與外地人，有時也成爲外國人觀光冶遊的對象。例如台北市的圓環就曾經風光過一陣子，而爲外國遊客所喜愛[1]。日本地理學家樋口節夫旅行台灣地區時曾經對台灣的夜市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並且認爲它們係缺乏休閒娛樂活動的市民休憩及社交之好場所[2]。

夜市顧名思義是營業以夜間爲主的街路市集，它與一般商店最大的不同有以下幾點：①它大體上是屬於攤販[3]的一種形態，不過有些高級者也發展成爲具有商店的性質。②營業時間以夜晚爲主，有些由午後開始擺設，有些則在傍晚才開始[4]。大體上營業至深夜零晨時段結束。③較易受排斥和限制。由於夜市沒有作計劃性的整頓及管理，常製造髒亂，影響市容、交通秩序和社會治安[5]，所以常受到官方的取締，也由於它在以往不須納稅，常搶奪正常商店的生意妨害經濟發展，所以有些輿論把它與白天的攤販並列當它爲社會之毒瘤，務必去之而後快[6]。

其實夜市是相當古老的商業活動，唐朝詩人王建的詩中就有「夜市千燈照碧雲」的詩句出現[7]。不過當時的夜市也常遭受到取締和禁止。宋人王溥所撰之唐會要即有禁止長安夜市之記載[8]。宋朝對夜市則採取開放之態度，允許它們活動，而往往有營業至三更（23時至零晨1時）以後甚至有通宵達旦的[9][10]。由上述的事實來看，可見

---

1) 郭中端、堀込憲三，中國人の街づくり，相模書房，1980年，p.p.87-96。

2) 樋口節夫，定期市，學生社，1977年，p.p.15-16。

3) 本文所用攤販一辭大體採取吳定、紀世訓之定義，即不具店舖形態、沿街設攤或擺設浮攤之商販。參見吳定、紀世訓，台北攤販問題處理政策之研究，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會學街研討會報告論文，73年，1-2頁。

4) 以夜晚爲主的商業尚有酒家、俱樂部、夜總會、山區消夜的土鷄城等，本文將之除外。

5) 今年（74年）一月就有刑警在羅東夜市被歹徒刺殺的報導，而歹徒活躍夜市魚肉市民的情況及在夜市打架滋事的情況也時有所聞。

6) 彭天鈞，攤販是社會毒瘤，民族晚報，74年2月3日3版。

7) 王建，夜看揚州市，全詩如下：「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參見全唐詩卷301，文史哲出版社重印，第五冊，3430頁。

8) 唐會要中即有「開成五年十二月勅，京夜市宜令禁斷」之記載，見宋王溥撰，唐會要卷86，世界書局重印，1583頁。

9) 全漢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1974年，108-115頁。

10) 陳國棟，懋遷化居——商人與商業活動，中國文化新論經濟篇，民生的開拓，聯經出版事業公司，71年，265-266頁。

夜市的情況和遭過，古今大體雷同。不管是好是壞，夜市有其淵源流長的歷史，它是中國庶民文化的一部份，同時也是一般小市民消遣蹓躂的生活舞台，自有其存在之價值及理由。

筆者從小在台北地區長大，在沒有電視機及冷氣機的時代，逛夜市曾經留下許多深刻的印象及美麗的回憶，而認識的親友當中也有些是以擺夜市爲生的，在這些夜市面臨消滅及整頓之際，希望能將它們的情況加以通盤瞭解，研究動機除了懷有濃厚的興趣之外，也希望藉此保留一點鄉土文化的痕跡。

## 二、研究之目的與方法

本文係探討夜市問題之初步，主要的研究目的包括以下幾點：

1. 探討夜市之機能活動及其類型。
2. 探討夜市時間結構及空間組織。
3. 探討居民對夜市之主觀識覺。

爲了達成以上之研究目的，筆者在民國71年及72年暑假（7、8月）率領師大暑期進修班第四、第五、第六期的學員們對台北地區的幾個市鄉鎮的主要夜市作全面調查及訪問。研究範圍（圖1）包括台北市舊市區的龍山、延平、城中、建成、大同、雙園、中山、古亭、大安、松山等十區和新市區的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六個區；以及台北縣的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深坑、汐止、淡水、八里、林口、泰山、五股、蘆洲、三重、新莊、樹林等十六個郊區市鄉鎮以及桃園縣的龜山鄉進行實地調查及訪問，總共選出55個夜市[1]作爲主要研究對象。內含改制前舊市區的萬華、圓環、台北橋、公館、南機場、師大路、中華路二段、青年公園、南昌街、東園街、永康街、通化街、松山林口街、南松山撫遠街、遼寧街北段中興大學附近、遼寧南段中興中學附近、基隆路三段、錦州街239巷之松江市場、中崙市場、等夜市19個；以及新市區的北投新市街、石牌尊賢街、石牌裕民一路、石牌致遠一路、士林大東路、士林華榮街、南港東南街、南港南港路、木柵忠順街、木柵光明路、景美景美街等夜市11個，以及郊區的板橋南雅南路、板橋宮口街、板橋中山路（埔墘）、板橋文化路（新埔市場）、板橋懷德街、土城和平路、中和枋寮、中和南勢角、永和永平路、永和文化路、永和永元路、新店光明路、汐止中正路、淡水中山路、樹林博愛街、林口、泰山下泰山巖、泰山明志工專前、五股工商街、蘆洲成功路、三重中央北路、長壽西街、自強路、三重大同南路、新莊新莊路、新莊中港路、新莊廻龍

1) 實際調查的夜市共有67個，筆者將10以下的夜市攤及臨時出現（每二個禮拜才出現一次）的龜山、深坑、淡水、竹圍、木柵木新路三段、內湖等夜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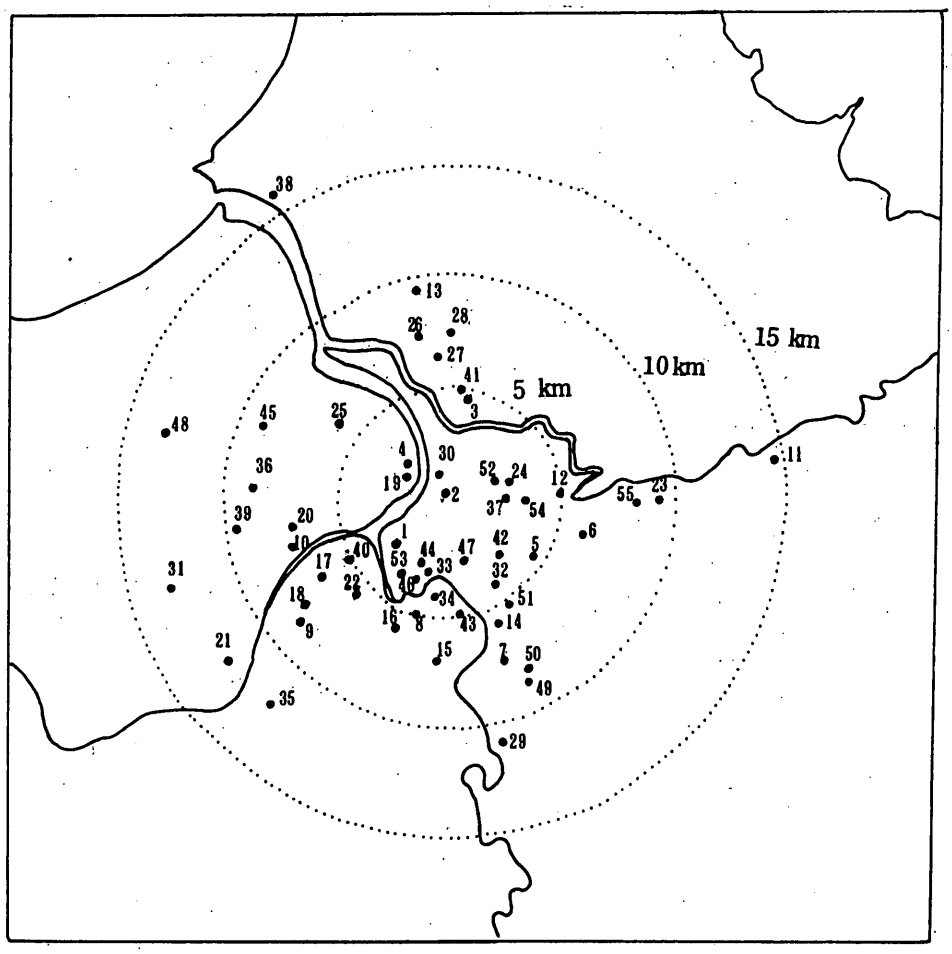


1. 萬華
2. 圓環
3. 士林
4. 三重
5. 通化街
6. 松山林口街
7. 景美景美街
8. 永和永平路
9. 板橋南雅南路
10. 新莊新莊路
11. 汐止中正路
12. 南松山撫遠街
13. 北投新市街
14. 公館
15. 中和南勢角
16. 中和枋寮
17. 板橋文化路
18. 板橋宮口街
19. 三重大同南路
20. 新莊中港路
21. 樹林博愛街
22. 板橋埔墘
23. 南港東南街
24. 遼寧街北段
25. 蘆洲成功路
26. 石牌尊賢路
27. 石牌致遠一路
28. 石牌裕民一路
29. 新店光明路
30. 台北橋
31. 新莊廻龍
32. 師大路
33. 惠安街
34. 永和文化路
35. 土城和平路
36. 泰山下泰山巖
37. 遼寧街南段
38. 淡水中山路
39. 泰山明志工專路
40. 板橋懷德街
41. 士林華榮街
42. 永康街
43. 永和永元路
44. 中華路二段
45. 五股工商街
46. 克難街
47. 南昌街
48. 林口
49. 木柵忠順街
50. 木柵光明路
51. 基隆路三段
52. 錦州街 239 巷
53. 東園街
54. 中崙市場
55. 南港路

圖 1　台北地區夜市之分佈
The Distribution of Night Stalls in Taipei Area

等27個夜市。筆者希望以台北地區之野外調查的經驗及研究成果作爲全台灣夜市研究之基礎。

爲了探討夜市的機能活動，筆者首先參照以前的研究經驗[12][13]以及台北市[14]及台

12 蔡文彩，台北地區機能活動之日週期變化，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三期，66 年，171-177 頁。

13 蔡文彩，大都市古老商業區機能活動及其日週期之比較研究，以東京淺草及台北萬華兩地區爲例，地學彙刊第四期，69 年，127-128 頁。

14 台北市稅捐處自 73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頒定的「攤販營業稅稽徵作業要點」按攤販的營業類別、面積及營業地段計點課稅，攤販業種則分爲①山海產飲食類②服飾百貨類③果菜魚肉類④一般小吃冷飲類⑤其它等五類。

表 1　夜市之機能種類

Table 4. Categories of Functional Activities Served by Night Stalls

| 中分類 | 細分類 | 常見項目 |
|---|---|---|
| 飲食業 | 餐飲 | 山產店（包括蛇肉店），海產店，牛排，日本料理，沙茶火鍋。 |
| | 小吃 | 麵食（担担麵、牛肉麵、炒麵、陽春麵、猪腳麵線、蚵仔麵線、水餃、鱔魚麵、潤餅）<br>米食（咖哩飯、焢肉飯、炒米粉、海產粥、虱目魚粥、肉粥、三寶飯、廣東粥、肉粽壽司、清粥、自助餐、素食、米苔目、筒仔米糕）<br>肉食（鵝肉、燒鴨肉、燒酒鷄、羊肉、香肉、排骨、當歸鴨、人參鷄、肉圓）<br>海產（鯊魚肉、鯉魚、蚵仔煎、枸杞鰻、紅燒鰻、土虱湯）<br>湯點（猪肝湯、甜不辣、四神湯、魚丸湯、猪血湯、鍋邊趖、冬粉湯、豆花、紅豆湯花生湯、圓仔湯、豆漿）<br>焿（花枝焿、肉焿、魷魚焿、魚翅焿、蝦仁焿） |
| | 冷飲 | 冰（搖搖冰、愛玉冰、甜筒、冰淇淋、蜜豆冰、紅豆冰、仙草冰等）<br>果汁（甘蔗汁、楊桃汁、冬瓜茶、苦茶、地骨露、紅茶、菊花茶、青草茶、椰子汁、酸梅汁、果汁、罐頭、木瓜汁、柳丁汁、檸檬汁、汽水、可樂、沙士） |
| | 水果 | 檳榔、甘蔗、橘子、蘋果、蕃石榴、香蕉、葡萄、柳丁、荔枝 |
| | 零食 | 燒烤（鹽鷄翅、鷄腳、香腸、鷄什、魷魚絲）<br>油炸（鹽酥鷄、臭豆腐、春捲）<br>滷味（鷄翅、鷄脖子、豆腐干、茶葉蛋、海帶）<br>中式點心（小籠包、煎包、狀元糕、米花、潤餅）<br>西式點心（麵包、甜甜圈、餅干）<br>其它（蜜餞、糖果、玉米、花生、菱角） |
| 服飾百貨類 | 衣服 | 男衣（外套、休閒裝、毛衣、牛仔褲、內衣褲、睡衣、運動衣）<br>女衣（外套、外出服、毛衣、裙子、牛仔褲、內衣、睡衣、運動衣）<br>童裝（外套、男童裝、女童裝、男女童內衣） |
| | 鞋類 | 皮鞋、膠鞋、布鞋、運動鞋、拖鞋、涼鞋 |
| | 飾品 | 皮包、皮帶、帽子、髮夾、戒子、項鍊、眼鏡、鐘錶、玉珮 |
| | 百貨 | 布、襪子、手帕、化粧品、洋傘、指甲刀 |
| 休閒文化類 | 玩具 | 洋娃娃、汽球、各種玩具 |
| | 趣味品 | 手工藝品、古董、打火機、明星照片、緞帶花、獎券、茶具 |
| | 文化品 | 書、文具、相簿、卡帶、唱片、運動器材、計算機 |
| | 休閒遊戲 | 套瓷器、撈金魚、撈水球、打彈子、打槍 |
| 家用服務類 | 家庭用品 | 家庭五金、寢具 |
| | 日用品 | 蜜、茶、菜、中藥、香 |
| | 電器 | 電扇、電燈、電線、小型電暖器 |
| | 服務 | 修鞋、算命、刻印 |

註：依據實際調查之項目，並參考台北市及台灣省攤販分類方式加以修改而成。

灣省[15]對攤販的分類方法，將調查的夜市業種分成爲飲食、服飾百貨、休閒文化、家用服務等四大類，以下再分爲各種細分類（請參照表 1 ）以作爲劃分夜市類型及探討機能活動之指標。

爲了達成研究之目的，筆者以實地調查所得的夜市業種及攤位數的規模大小爲基礎，再加上服飾專業區、飲食專業區、飲食服飾混合區之有無，與白天是否爲商店街及攤販群等指標，用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 ）來衡量，將指標有的項目作爲 1 ，而將沒有的項目劃爲 0 。並以研究地區最大的萬華夜市（包括廣州街龍山商場、華西街、梧州街、西昌街等夜市）爲準，將其他的夜市用類似度之一致係數 (Matching Coefficent of Similarity )[16] 加以比較，分成A（巨型）、B（大型）、C（中型）、D（小型）、E（微型）（表 2 ），並用以作爲進一步分析及探討之基礎。

表 2　夜市類型區分之例

Table 2. The Exam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Night Stalls

| 夜市名 | 區分指標 | | | | | | | | | | | 類似度 | 類型 |
|---|---|---|---|---|---|---|---|---|---|---|---|---|---|
| | 攤位數 | | | | | | 專業機能區 | | | | 合計 | | |
| | ① ＞700 | ② ＞400 | ③ ＞300 | ④ ＞200 | ⑤ ＞100 | ⑥ ＞50 | ⑦ 飲食 | ⑧ 服飾 | ⑨ 混合 | ⑩ 白天有商店街或攤販 | | | |
| 萬華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0 | 1.0 | A |
| 新莊 | 0 | 0 | 1 | 1 | 1 | 1 | 0 | 1 | 1 | 1 | 7 | 0.7 | B |
| 板橋宮口街 | 0 | 0 | 0 | 0 | 1 | 1 | 0 | 1 | 1 | 1 | 5 | 0.5 | C |
| 師大路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1 | 3 | 0.3 | D |
| 基隆路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0.1 | E |

註：類似度之一致係數 $S_{\alpha\beta}=(a+d)/p$

a：對應變量數值同時爲 1 之個數 $=\sum_{i=1}^{p} X_{\alpha i}X_{\beta i}$

d：對應變量數值同時爲 0 之個數 $=\sum_{i=1}^{p}(1-X_{\alpha i})(1-X_{\beta i})$

p 爲變量之項數。

其次，筆者依據過去研究台北地區機能活動日週期變化之經驗，將營業活動開始時間（分午前、午間、午後、夕（傍晚）四種）[17]及營業運作之實際時刻（分爲 L 、

15) 台灣省訂定攤販種類與台北市並不一致，台灣省政府將攤販分爲①近海海產②一般飯菜麪食③煎烤油炸④糖類肉粽⑤禽畜魚肉⑥果菜⑦飲料⑧五金百貨⑨服飾⑩書報雜誌⑪錄音帶、唱片⑫其他等十二類。

16) 類似度之一致係數公式如下：$S_{\alpha\beta}=(\alpha+d)/p$ ，$\alpha$ 爲對應變數值同時爲 1 之個數 $=\sum_{i=1}^{p} X_{\alpha i}X_{\beta i}$ ，d 爲對應變量數值同時爲 0 之個數 $=\sum_{i=1}^{p}(1-X_{\alpha i})(1-X_{\beta i})$ 。p 爲對應變數之總個數。

17) 早晨 8-11 時爲午前，11-14 時爲午間，14-17 時爲午後，17-20 時爲夕（傍晚）。

M、S三種[18]）加以配合，作爲劃分時間結構之依據。筆者係以問卷及實地訪問調查以獲得各夜市業者的營業時間、主業或兼業、住家之遠近、在夜市設攤之理由以及到夜市行人住家之遠近，到夜市之頻度、到夜市之目的、到夜市之交通方式資料以便探討夜市之空間組織。訪問調查在71、72及73年分別舉行，總共約得1800份。

爲了瞭解居民對夜市之識覺（perception），筆者在73年度率領暑期進修班學員們再以問卷實地訪問了約1000位居民，主題偏重於居民對夜市之感覺，包括喜歡與討厭夜市之理由，夜市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夜市有無存在的必要，夜市應如何管理等問題，他們的看法也許偏於主觀，不過多少能提供有關施政單位作地域政策之計劃及執行之參考。

## 三、夜市之機能活動

每當夜暮低垂華燈初上的當兒，也就是夜市登場大顯身手的時刻，由於國人自古以來就有逛街蹓躂的愛好、注重各色各樣的美食及宵夜的生活習慣[19]，再加上貪小便宜的人性弱點均成爲夜市存立的基本支柱。當然熱鬧的歡樂氣氛，帶有鄉土風味及表現精心烹飪技巧的各色美食、價廉物美的貨品，以及五花八門新奇古怪的陳設玩藝兒，都可能使夜市生色及展現魅力。而人口向都市移動、經濟不景氣、無一技之長、想賺外快、本小利大、不必繳稅等各種因素也或多或少促使一些業者投入夜市的行列。不管是什麼原因，由於夜市在基本形態是屬於攤販的性質，營業場所的設備也就比較簡陋，大體上由低級到高級之間可以分作①地攤，②流動性浮攤，③固定攤，④延長攤，⑤商店等數種。第一種最爲簡便，用一條大包袱中或草蓆舖在地上，擺上所販賣的貨品（多以衣物爲主），收攤的時候把包袱一包或放進袋子即可。流動性浮攤係在小推車上設有攤位，以飲食攤較多，有些還備有桌椅。固定攤子多少有棚架及固定位置，常爲登記有案的攤販，已有簡陋的商店規模。延長攤子則爲夜市出現的商店爲了搶生意或不願意被侵占等各種原因將商店的攤位延長至馬路上。最後一種的夜市已呈商店化，裡面的設備與貨品都已高級化，華西街的一些飲食店就是一例。至於夜市所銷售的貨品在須要物美價廉的前提下，大多以中級品及日用品爲多，有時必須討價還價，價錢雖然便宜，品質也未必很好。不過偶而也會有高級貨品賤價出賣讓顧客撿到便宜，而使人們趨之若鶩。

據實地調查的結果，台北地區的夜市所提供的機能較常見的大約有貳佰種[20]左右（表1），飲食店的種類最多，約有120種（占60％），其次是服飾百貨類（約40

18 營業時間長度在8小時以上爲L型，4-8小時爲M型，4小時以下爲S型。

19 K.C. Chang, Food in Chines Cul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3-21.

20 年節應景的貨品還不算在內。

多種，占 20 %），休閒文化類（約 20 多種，占 12 %），家用服務類（約有十多種，約占 8 %）。（見表 1）

飲食類的夜市大體又可以細分爲①餐飲類，②小吃類，③冷飲類，④水果類，及⑤零食類等五小類。餐飲類是指具有商店性質的山產（包括蛇肉店）、海產、沙茶火鍋、牛排、日本料理等飲食店。這些店的服務品質較高，消費額當然也就較貴一些。小吃店是夜市最普遍的飲食攤，大概還可以再細分[21]爲一般麵食攤（常見的有担担麵、牛肉麵、鷄絲麵、炒麵、陽春麵、猪脚麵、蚵仔麵線、鱔魚麵、水餃等）。米食攤（常見的有咖哩飯、焢肉飯、三寶飯、炒米粉、海產粥、肉粥、鹹粥、廣東粥、虱目魚粥、肉粽、壽司、清粥、自助餐、素食、米苔目、筒仔米糕等）。肉食店（常見的有人參鷄、麻油鷄、當歸鴨、鵝肉、燒酒鷄、燒鴨肉、羊肉、香肉、排骨、肉圓等）。海產店（常見的有蚵仔煎、枸杞鰻、紅燒鰻、土虱、鯊魚、鱔魚等）。有些小吃店則專賣湯點（較常見的有四神湯、猪肝湯、魚丸湯、猪血湯、冬粉湯、蚵仔湯、鍋邊趁）或甜湯點（如豆花、紅豆湯、花生湯、圓仔湯、豆漿），或炴類（如肉炴、花枝炴、魷魚炴、魚翅炴、蝦仁炴）等。這些小吃店有的很有名氣，往往貨色一賣完就收攤回家休息，有時還須排隊等候的呢。冷飲類主要有各種冰（如搖搖冰、愛玉冰、甜筒、冰淇淋、蜜豆冰、紅豆冰、仙草冰等各色各樣的刨冰）及果汁（如甘蔗汁、楊桃汁、酸梅湯、木瓜汁、柳丁汁、檸檬汁）各種茶（冬瓜茶、青草茶、紅茶、菊花茶）和果汁罐頭、汽水、可樂等飲料。這些攤位冬天生意較差，可能改賣別的東西如福圓茶、紅豆湯等，尚待深入研究。台灣的夜市尚有一個主要特色就是水果攤多，除了檳榔之外，各種水果常因季節而有不同。最後一類的飲食店是零食攤，常是買回家吃或帶走的，可細分爲燒烤（如烤鷄翅膀、鷄脚、魷魚、香腸、地瓜等）、油炸（鹽酥鷄、臭豆腐）、滷味（鷄翅、鷄脖子、豆腐干、海帶、茶葉蛋），中式點心（小籠包、煎包子、狀元糕、麻薯、爆米花、潤餅、肉圓、芋粿），西式點心（甜甜圈、餅干、麵包），以及蜜餞、糖果、玉米、花生、菱角、粟子等其他類零食。總而言之，夜市的飲食攤供應的形形色色的小吃常使老饕流連往返。

服飾百貨類也是構成夜市主要的機能之一，主要可細分爲以下四類：①衣服類，②飾品類，③鞋類，④百貨類。衣服類又可以分爲男衣（包括外套、休閒裝、毛衣、牛仔褲、褲子、內衣褲、睡衣、運動衣褲等），女衣（包括外套、外出服、襯衫、裙子、褲子、內衣、睡衣、運動衣褲等）及童裝（包括外套、男童裝、女童裝、嬰兒裝、男女童內衣等）。飾品類則包括髮夾、項鍊、戒子、皮包、皮帶、帽子、眼鏡、鐘

21) 小吃的分類大體參照黃淑惠之分法，參見黃淑惠，中國餐點，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家政班，71 年，1-10 頁。

錶、玉珮等飾物。百貨類則包括襪子、手帕、毛巾、化粧品、洋傘、布、指甲刀等。

休閒文化類主要的可以分爲四種：①玩具，②趣味品，③文化品，④休閒遊戲。玩具攤常爲多種玩具的組合，不過也有專賣洋娃娃或汽球的。趣味品常見的有手工藝品、打火機、明星照片、緞帶花、茶具、獎券、古董等數種。文化品則以三折書、文具、相簿、錄音帶、運動器材較爲常見。很多夜市常常有老少咸宜的遊戲出現如撈金魚、套瓷器、撈水球、打彈子、打搶等。這類型的攤位過去較少出現，近年來由於經濟水準的提高，休閒文化類的店有日漸增加的趨勢。

家用服務類以日常用品及服務爲主，主要的可分爲四類：①家庭用品，②日用雜貨，③電器，④服務。第一類以販賣家庭用小物件（如剪刀、厨具等）、寢具（被單、草蓆、棉被等）等居多，第二類則有蜜、茶、菜、中藥等日常食品，在夜市出現較少。電器則以小型電扇、電暖器、電線、收音機、火鍋、計算機等質輕容易携帶的爲主。夜市也有一些服務業提供，算命是最常見的，接骨賣藥的、修鞋的、刻印的也偶而會見到。

根據實地調查67個夜市（包括55個夜市及12個小夜市及臨時夜市）的結果顯示，夜市所提供的機能較一般商店街單純。大體上是屬於價廉質輕的貨物及食物，以飲食類及服飾百貨類爲主，休閒文化類及家用服務類爲輔。大體上依優占型的比率可分成四類（表3）：①飲食型夜市，②飲食服飾型，③服飾飲食型，④多機能型。飲食型的夜市多出現在攤位較少或攤位很大的夜市，後者往往與其他型連合而成多機能型，不屬本類。在調查樣本中，本型夜市共有17個（約占樣本30.8％），不過如果連一些十家以下的準夜市攤也一起計算的話，數目可能會更多。飲食服飾型的夜市是以飲食類爲主，服飾百貨類爲輔的夜市，爲最常見的夜市形態。在調查的樣本中，本型夜市共有24個（占43.7％）。服飾飲食型係以服飾百貨類居多數，輔以飲食類的夜市，這類型多出現在攤位規模較大的夜市，不過它也出現在臨時性的夜市當中[22]。可見以服飾百貨型爲主的夜市也許須有較大的入門值（threshold），詳細情形尚待進一步研究。純服飾型的夜市只在巨型多種機能專區（如萬華西昌街、圓環重慶北路、士林大東路、三重中央北路）發現到。由於近年來百貨公司之折扣戰及外銷成衣店的興起，服飾型夜市更不易存立，此由南昌街一段[23]及重慶北路二段[24]服飾百貨型夜市之沒

22 以調查過的幾個臨時性夜市（每兩星期或一個月一次）爲例，龜山中山路之夜市（樣本26）服飾百貨類占38.4％，飲食店占30.7％。木柵木新路三段之夜市（樣本24），服飾百貨類占66.7％，飲食8.3％。淡水、竹圍夜市（樣本數139），服飾百貨類占66.2％，飲食類占15.1％。深坑（樣本數17），服飾百貨類占64.7％、飲食店15.3％。

23 南昌街夜市從前以服飾百貨類爲主，有整排的市街，現在僅存十家不到，已降爲準夜市攤。不過在寫本文之當兒位於忠孝東路四段頂好市場的服飾型夜市也正在形成，如果不是警察取締，則很可能迅速擴大形成夜市。

表 3　夜市之優占機能型

Table 3. Dominant Functional Patterns of Night Stalls

| 優占機能型 | 所屬夜市 | 樣本數（％） |
|---|---|---|
| 多種機能型 | 萬華、圓環、士林大東路、三重中央北路 | 4（ 7.3％） |
| 服飾飲食型 | 通化街、松山林口街、景美景美街、永和永平路、板橋南雅南路、新莊新莊路、汐止中正路、中和南勢角、中和枋寮、南港東南街 | 10（ 18.2％） |
| 飲食服飾型 | 南松山撫遠街、北投新市街、公館、板橋文化路、板橋宮口街、三重大同南路、新莊中港路、樹林博愛街、板橋埔墘、遼寧街北段、蘆洲成功路、石牌尊賢街、石牌致遠一路、石牌裕民一路、新店光明路、新莊廻龍、師大路、永和文化路、士城和平街、泰山下泰山巖、淡水中山路、泰山明志路、士林華榮街、五股工商街 | 24（ 43.7％） |
| 飲　食　型 | 台北橋、惠安街、遼寧街南段、板橋懷德街、永和永元路、中華路二段、克難街、南昌街、林口、木柵忠順街、木柵光明路、基隆路三段松江市場錦州街 239 巷、東園街、中崙市場、南港路、永康街 | 17（ 30.8％） |
| 合　　計 | | 55（ 100％） |

資料來源：依71.72.73.年實地調查資料而得。

落可見端倪。多機能型的夜市多出現在規模特別大的夜市中，有專門的飲食區、服飾百貨區、飲食服飾混合區，這類型夜市在調查中只有四個，即萬華、圓環、士林、三重等夜市屬之（占 7.3％）。

綜合夜市攤位的規模與優占機能型，以及是否與白天的商店街、攤販街接配合等因素，筆者利用十個指標，即①攤位數大於 700，②攤位數大於 400，③攤位數大於 300，④攤位數大於 200，⑤攤位數大於 100，⑥攤位數大於 50，⑦飲食店大於 50％或有20家以上之集中攤位，⑧服飾店大於 50％或有 20 家以上之集中攤位，⑨飲食服飾混合店＞50％，或有二者 20 家以上之集中攤位，⑩與日間的商店街或攤販對應或配合等十個指標，採用虛擬變數 0 與 1 將對應個數，用類似度的一致係數加以分類[25][26]，將一致係數大於 0.7 的劃成 A 型，大於或等於 0.5 小於 0.7 的劃成 B 型，大於或等於 0.3 小於 0.5 的劃成 C 型，大於或等於 0.3 小於 0.5 的劃成 D 型，小於 0.3 或大於或等於 0.1 的則爲 E 型。台北地區的五十五個夜市經劃分後的類型參見表 4。

由表 4 所示，A 型的夜市包含有萬華、圓環、士林、三重等四個夜市（占樣本數 7.2％），在機能活動上屬多機能型，由於多飲食或服飾百貨類集中機能區存在。萬華夜市的華西街、梧州街爲飲食類集中區，西昌街則爲服飾百貨類集中區。廣州街的

---

24) 重慶北路歸綏街至南京西路段以服飾業爲主的夜市，因生意不好，店數減少，從73年年底起，西邊一側夜市已被移走，縮成單邊夜市。

25) 類似度的一致係數計算方法可參見曾國雄，多變量解析與其應用，華泰書局，71 年，245-247 頁。

26) 大體上，這種劃分與平均數（ 0.4 ）加減半個標準差（ 0.1 ），平均數加減 $\frac{3}{2}$ 個標準差的劃分符合。

表4　研究地區夜市之類型

Table 4. Types of Night Stalls in Study Area

| 夜市類型 | 類似度 | 所屬夜市 | 合計(%) |
|---|---|---|---|
| A型 | $S_{\alpha\beta} > 0.7$ | 萬華、圓環、士林大東街、三重中央北路 | 4 ( 7.2 % ) |
| B型 | $0.5 < S_{\alpha\beta} \leqslant 0.7$ | 通化街、松山林口街、景美景美街、永和永平路、板橋南雅南路、新莊新莊路 | 6 (10.9 % ) |
| C型 | $0.3 < S_{\alpha\beta} \leqslant 0.5$ | 汐止中正路、南松山撫遠街、北投新市街、公館、中和南勢角、中和枋寮、板橋文化路、板橋宮口街、三重大同南路、新莊中港路、樹林博愛街、板橋埔墘、南港東南街、遼寧路北段、蘆洲成功路、石牌尊賢街、石牌致遠一路、石牌裕民一路、新店光明路、台北橋、新莊迴龍 | 21 (38.2 % ) |
| D型 | $0.1 < S_{\alpha\beta} \leqslant 0.3$ | 師大路、遼寧南段、永和文化路、土城和平街、泰山下泰山巖、惠安街、淡水中山路、泰山明志路、板橋懷德街、士林華榮街、永康街 | 11 (20.0 % ) |
| E型 | $S_{\alpha\beta} \leqslant 0.1$ | 永和永元路、中華路二段、五股工商街、克難街、南昌街林口、木柵忠順街、木柵光明街、基隆路、錦洲街松江市場、東園街、中崙市場、南港路 | 13 (23.7 % ) |
| 合計 | | | 55 ( 100 % ) |

資料來源：依實地調查資料整理而得。調查時間71年72、73年。

龍山商場則爲飲食類與服飾百貨類並存區。圓環夜市的圓環、重慶北路二段（歸綏街至民生西路之間）爲飲食集中區，重慶北路二段（民生路至南京西路之間）則爲服飾百貨區，寧夏路則爲服飾百貨與飲食混合區，士林夜市也大體分爲三部，陽明戲院兩側的巷道及大東路爲服飾百貨爲飲食集中區，慈誠宮及士林市場則爲飲食區。三重夜市由四個區組成，中央北路爲服飾百貨區，長壽西街、文化北路以飲食類爲主，自強街則爲飲食服飾混合區。

B型的夜市共有六個，占樣本數 10.9 %，都是以服飾百貨類爲主，飲食類爲輔的大型夜市。通化街、松山林口街、景美景美街、永和永平路、板橋南雅南路、新莊新莊路。這些夜市白天爲市場或商店街，晚上夜市與商店街並存成爲互相依存的雙重結構。

C型的夜市數目最多，共有 21 個（占樣本數 38.2 %），大多以飲食類爲主服飾百貨類爲輔的中型夜市，多在市區的次要商店街（社區性商店街）或衞星城市之主要商店街或次要商店街立地。有些工業區如汐止、中和枋寮、中和南勢角等，也許由於有女工之關係服飾百貨店稍爲多一些，確實原因尚待進一步檢討。

D型的夜市多以飲食類爲主，服飾百貨類或其他類爲輔的小型夜市，共有11個（占樣本數20.0%）。大學旁邊、鄉村的主要街道、市區或衞星城鎭的社區商店街都可

發現其縱跡。

E型的夜市多以飲食店爲主的迷你型夜市，這些夜市共有 13 個（占樣本數 23.7 %）。這些夜市在交通幹道、市場邊、社區商店街、公園前、娛樂場所附近均可發現。

以上各型夜市，如果沒有遭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及外來的取締，有生意做的話就可繼續發展。實際上夜市的情況常隨天候（晴天、雨天）、季節（夏天與冬天）、星期假日與否、警察取締鬆嚴、政府政策等均可影響其變化，這些變化的狀況與影響變化之因素尚待深入研究。

## 四、夜市之時間結構

根據訪問 67 個夜市約 1300 位業者的調查所得的資料所示，有極少數的夜市業者（ 4 %）從上午 9 點以後就開始營業，到了上午 10 點左右約有 19 %的業者加入行列，到中午 12 點時夜市業者的累加百分比增至 27 %，午後又有少量的業者陸續出現。不過夜市的大多數業者出現的時刻以 17 時（占 30.4 %）及 18 時（占 32.8 %）居多，到19時左右，夜市全部的業者都已開始其活動，這些營業活動大體維持至23時以後（仍占 74 %，有些較鄉下地區也許在 22 時至 22 時半就開始歇業）陸續歇業。至午夜24時，絕大部分夜市已停止活動，只留少數延長至凌晨 2 時左右[27]。

上述之夜市活動如果繪成曲線圖（圖 2 ）來看，可以瞭解到夜市的活動偏在黃昏以後。活動之高潮（ Climax )約在 19 時至 23 時之間，23時以後至翌日上午則爲低潮期，半數以上的業者營業活動的時刻則在17時以後至 24 時之間。

由於很多夜市存立的地點與商店街有關，因此二者的營業時間就有重疊的情形發生而出現一條街道雙重機能的現象。大體上重疊的時刻是在 17 時至 23 時的這段期間，二者互相依存（一邊競爭一邊合作）共同維持夜間的商業活動。不過也有一些夜市取代了商店街，使該街道的活動完全以夜市爲主的，如萬華的華西街及梧州街[28]即爲一例。有些新社區如新莊迴龍[29]等則白天爲以市場爲中心之商店街，晚上則成爲夜市。

由於夜市本身係由各種不同的業種所組成，各類的營業時間長短不一，因此每個夜市中各個攤位的活動周期步調並不一致。雖然如此，大體上他們的活動期間還是受

27) 這些營業時間的停止受警察的限制，也受顧客來源有無之影響，一般而言，服飾店比較早歇業，飲食店的營業時間較長、較晚，這與國人宵夜的生活習慣有關。

28) 萬華華西街及梧州街均爲以飲食店爲主的夜市，華西街已變成觀光型的夜市，後面的住宅多變成夜市的擴大營業場所，故已儼然有飲食性商店街的風貌，梧州街的夜市背後則仍爲住宅區。

29) 新莊之迴龍爲一工人居住的社區，由於距新莊、泰山等市街稍遠出入不便，白天以市場爲中心之日用品商店街，晚上就形成飲食服飾型的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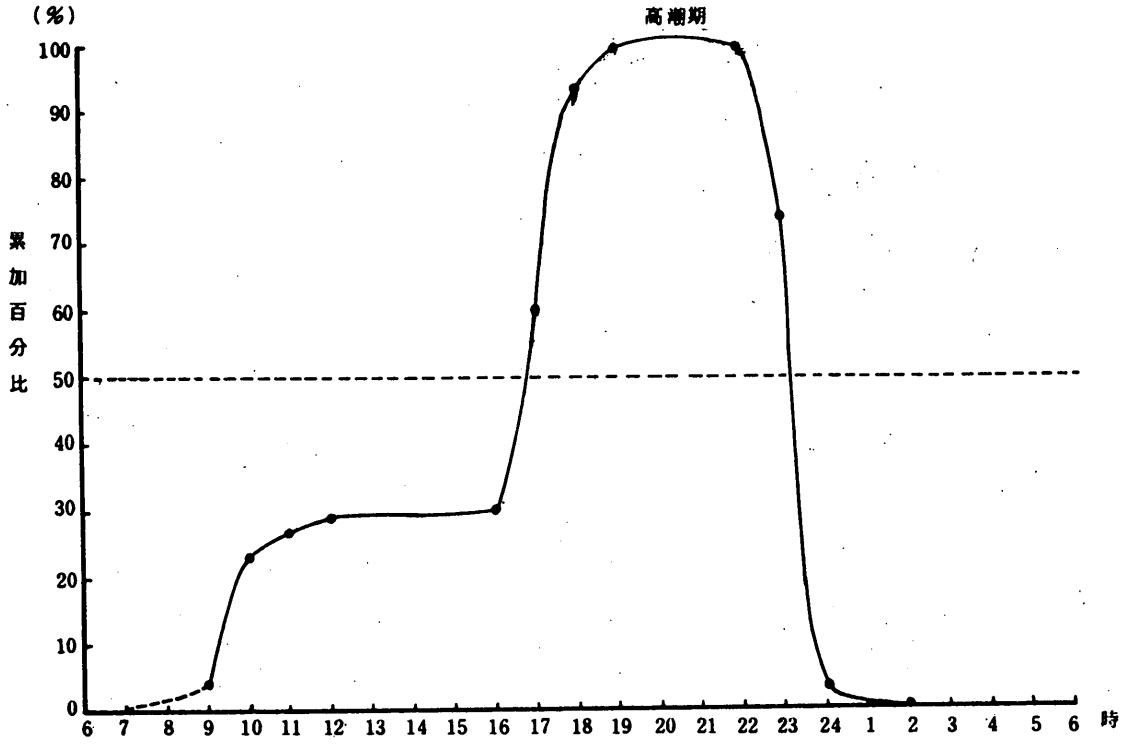


圖 2　夜市的律動
Figure 2. The Rhythm of the Night Stalls

人們日常的生活習性及地方政府的約束而有脈絡可尋。本文係以夜市業者大多數的營業時間爲衡量基準，以優占型（Dominance Pattern）作爲整個夜市律動的表徵[30]。不過由於四個A型的夜市內含有相當大的專業機能集中區，各專區的規模很少，可抵得上一個大型或中型夜市，故在遇到有二種以上的不同律動形態時，筆者將它們分別處理。

依據實地訪問調查所得的資料所示，夜市業者開始營業時刻經歸類後大致可分爲以下四種：①午前（8時至11時之間），②午間（11時至14時之間），③午後（14時至17時之間），④夕（17時至20時之間）。營業時間的長短則依持續時間之久暫而分爲L型（持續時間8小時以上），M型（持續時間4至8小時），S型（持續時間4小時以下）。台北地區的夜市群依始業時段與運作時間之長短爲混合指標（圖3），可以歸納爲午前L型、午間L型、午後L型、夕S型、夕M型、夕L型等六種（表5）。

午前L型的夜市在台北地區並沒有出現，不過有極少數的飲食店[31]（尤其是水果

30) 優占型的計算是以修改的J.C.Weaver的作物組合計算方式爲基礎，參見J.C.Weaver, Crop Combination in the middle West, Geographical Review, 44-2, 1954, pp.172-200.；土井喜久一，Weaver法結合分析の再檢討と修正，人文地理 5,6，1970，pp.485-502.

31) 如三重市長壽西街的一些水果攤、冷飲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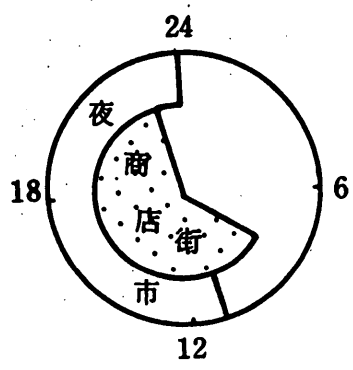


午間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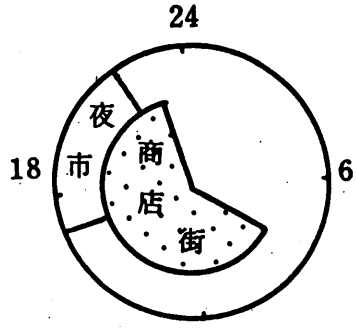


夕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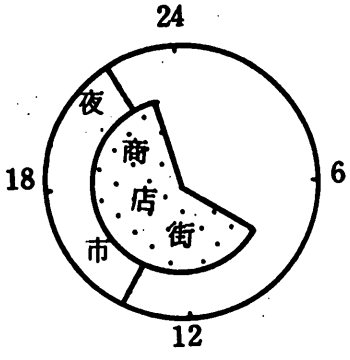


午後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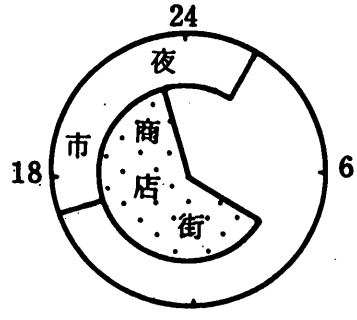


夕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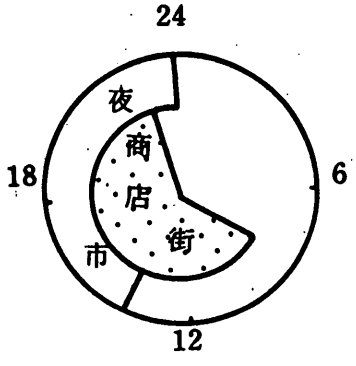


午後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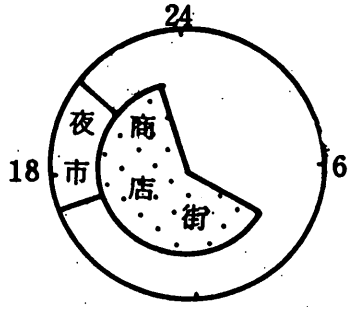


夕S

圖3　夜市的律動型態

Figure3. Rhythmic Patterns of the Night Stalls

表5　夜市之律動型態

Table 5. The Rhythmic Patterns of the Night Stalls

| 律動型態（擺～收）時 | 機能活動 | 所屬夜市 | 出現頻率 1) 2)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小計 (%) | 合計 (%) |
| 午前L型 (8-11)-(22-24) | 多機能（飲食服飾） | * | * | * | * | * | * | * | * |
| 午間L型 (11-14)-(20-24) | 多機能（飲食服飾或飲食） | 萬華（龍山商場）；圓環 | 2 | - | - | - | - | 2( 3.5) | 4( 7.0) |
| | 飲食 | 東園街、克難街 | - | - | - | - | 2 | 2( 3.5) | |
| 午後L型 (14-17)-(22-24) | 多機能（飲食或服飾飲食） | 萬華（華西街、梧州街）；士林（陽明戲院、大東街）；三重(中央北路) | 3 | - | - | - | - | 3( 5.1) | 10(17.2) |
| | 飲食 | 永康街、永和永元路 | - | - | - | 1 | 1 | 2( 3.5) | |
| | 飲食服飾 | 三重大同南路、新莊中港路、樹林博愛路、泰山下泰山巖、五股工商街 | - | - | 3 | 1 | 1 | 5( 8.6) | |
| 夕S型 (17-20)-(20-22) | 飲食 | 臨時夜市（龜山、深坑、淡水等） | + | + | + | + | + | + | + |
| 夕M型 (17-20)-(20-24) | 多機能（飲食服飾；服飾；或服飾飲食） | 士林慈城宮、三重（長壽西街、自強街）；萬華（西昌街）、圓環（民生路）；萬華（廣州街）、圓環（寧夏路）；三重（中央北路） | 4 | - | - | - | - | 4( 7.0) | 43(74.1)** |
| | 飲食 | 南港路、台北橋、遼寧街南段、板橋、懷德街、中華路二段、南昌街、林口、木柵（忠順街、光明路）、錦州街松江市場、中崙市場、準夜市（民權東路、林森北路62巷等） | - | - | 2 | 2 | 7 | 11(18.9) | |
| | 飲食服飾 | 南松山、北投、公館、板橋新埔、板橋宮口街、板橋埔墘、遼寧街北段、新店光明路、石牌（尊賢街、裕民一路、致遠一路）、新莊廻龍、師大路、永和文化路、土城、蘆洲成功路、惠安街、士林華榮街 | - | - | 13 | 5 | - | 18(31.0) | |
| | 服飾飲食 | 通化街、松山林口街、景美街、永和永平路、板橋南雅南路、新莊新莊路汐止中正路、中和南勢角、中和枋寮南港東南街、臨時夜市（竹圍民族路） | - | 6 | 4 | - | - | 10(17.2) | |
| 夕L型 (17-20)-(24-02) | 飲食 | 基隆路三段 | - | - | - | - | 1 | 1( 1.7) | 1( 1.7) |
| 合計 | | | | | | | | 58( 100) | 58( 100) |

註：* 僅佔夜市業者之部分，故只供參考，不予計算出現頻度。　** 優占律動型

+ 係臨時夜市，故只供參考，不予計算出現頻度。

1) 多機能型之夜市，若各專業機能區之律動不一致時則分別計算。

2) 小於十個攤位之準夜市，只提供參考，不予計算出現頻度。

攤及冷飲店）業者從早上賣到深夜的，這種營業形態以白天爲主（白天占10小時，夜間占6小時），與一般商店街的商店營業情形類似[32]，故嚴格地說不能算是夜市的形態。不過少數夜市業者克苦勤勞的精神還是值得在此一提的。

午間L型的夜市多在響午開始營業至深夜結束，以公園、娛樂場所遊客爲對象的克難街（青年公園）東園街（復興戲院）及著名飲食街如龍山商場、圓環等屬之。這類型的夜市夜晚與白天的營業時間差不多等長。約有7％的夜市律動屬於此型。

午後L型的夜市分別在飲食及飲食服飾爲主的萬華、士林、三重等A型夜市出現；D型及E型的夜市也可發現到。很多係在16時左右開業，這些夜市群約占全體樣本數的17.2％。

夕M型的夜市分別在飲食、飲食服飾、服飾飲食、多機能的夜市群出現，在A、B、C、D、E各型中都可找到，它占全體夜市群的 74.1 ％，是夜市主要的律動形態。換言之，大部份的夜市係在傍晚出現，營業活動時間在4至8小時之間，大體至深夜結束。同在傍晚出現而營業期間延長至零晨2、3點的夜市很少，在基隆路三段以海產店爲主的夜市屬之（約占1.7％）。有些飲食店爲主的夜市（如華西街或圓環）也有少數的店營業至零晨2、3點的。至於在傍晚出現的另一型（夕S）夜市只有在臨時性（每兩個禮拜一次或隔一、二個月舉行一次的不定期形態）的夜市當中出現[33]。有些夜市的流動性地攤（如萬華廣州街的地攤）也屬於此型。

總而言之，台北地區的夜市群中，A型的夜市律動形態是午間L型、午後L型及夕M型等三種，B型的夜市則都爲夕M型。C型與D型的夜市均有午後L型、夕M型二種，E型的夜市則有午間L、午後L、夕M及夕L等四種律動型態，臨時夜市則爲夕S型或夕M型。準夜市則爲最常見的夕M型。

## 五、夜市之空間組織

組成夜市的空間要素頗多，因限於人力物力，本文只從構成夜市主要要素即空間分布區位、業者之情況，以及顧客之情況等三方面來加以研討。

---

32) 台北地區一般商店的律動週期大概從8時至23時，參見拙作，台北地區機能活動之日週期變化一文，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五期，66年，171-173頁。

33) 這些不定期性的夜市業者似乎很有組織和計劃，打游擊似的到各地擺攤子，在筆者住家附近空地上就會經有2組不同的人馬來擺，各有10、11攤左右，內容不儘相同，一組擺設的業種是蜜餞、男衣（夾克、長褲）、童衣、內衣褲、球鞋、托鞋、童鞋、襪子、玩具、家庭五金、家庭用品。另一組的業種爲蜜餞、糖果、餅干、女外衣、男外衣、童衣、內衣褲、鞋子（涼鞋、托鞋）、襪子、棉被及被套、卡式錄音帶、玩彈子及射箭遊戲等10種，貨物用小汽車裝載。

從空間分布來看，台北地區調查的55個夜市除淡水的以外大體都分布在以台北火車站爲中心半徑15公里的圈域內。如果以台北市改制前的舊市區與其餘的研究區加以比較（表6），則舊市區有18個（占樣本數30.9％），新市區及衛星市鄉鎮組成的郊區共有38個（占69.1％）。就卡方檢定來看A、B、C、D、E各型的分布在市郊與郊區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不過若以半徑5公里爲半徑來區分內圈與外圈的話，則內圈有20個（占36.4％）、外圈35個（占63.6％）而各型的分布綜合來看有顯著的差異。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四個A型的夜市都分布在內圈，以及C、D型的夜市多分布於外圈所致。

表6　夜市之分佈
Table 6. Distribution of Night Stalls

| 地區＼各型夜市 | | 樣本數（％） | A | B | C | D | E | $\chi^2$ |
|---|---|---|---|---|---|---|---|---|
| 市 | 區1) | 17( 30.9 ) | 2 | 2 | 4 | 3 | 6 | |
| 郊 | 區2) | 38( 69.1 ) | 2 | 4 | 17 | 7 | 8 | 4.35 |
| 合 | 計 | 55( 100.0 ) | 4 | 6 | 21 | 10 | 14 | |
| 內 | 圈3) | 20( 36.4 ) | 4 | 1 | 4 | 3 | 8 | |
| 外 | 圈4) | 35( 63.6 ) | 0 | 5 | 17 | 7 | 6 | 16.03* |
| 合 | 計 | 55( 100.0 ) | 4 | 6 | 21 | 10 | 14 | |

1)指台北市改制前舊市區的10個行政區。

2)指台北市改制後的新市區及郊區市鄉鎮。

3)以台北火車站爲中心、半徑5 km以內所含蓋地區。

4)以台北火車站爲中心、半徑5 km～15 km之間的地區，另加淡水。

$\alpha = 0.05$，df = 4，$\chi_0^2 = 9.49$，*大於顯著水準。

從夜市的立地位置與各種都市設施的關聯是否一致來看（表7），有市場的夜市出現率[34]高達89.1％。筆者並運用卡方檢定[35]來檢驗夜市的立地位置是否與某些都市設施一致。先假設若兩者立地區位一致的話則兩者間之出現頻度會有1對1的局面出現，故期望值爲1。A、B、C、D、E五種的不同類型夜市之立地位置如果均與某項都市設施一致，則在$\alpha = 0.05$的水準下卡方檢定值在判定值以下。換言之，這種情況兩者在立地區位的步調上一致。經實際調查及計算結果顯示出市場、商店街、交通設施的卡方檢定值均在顯著水準以下（表7），由此可知夜市之立地位置與這三種都市設施的立地位置差異性很小，換言之，夜市常與市場、商店街、交通設施在同地出現。除了上述三種設施之外，筆者另外也選了有夜市出現的娛樂設施、廟宇、和

34 出現率＝有該項都市設施出現的夜市數／全體夜市。

35 卡方檢定的計算公式是$X^2 = \Sigma(O-E)^2/E$，O爲觀察值，E爲期望值。

高中以上的學校、行政中心、醫院、工廠等都市設施來加以探討，卡方檢定却顯示這些都市設施之立地區位與夜市有顯著的差異[36]。換言之，這四種設施之立地位置與夜市出現的步調並不一致（表7）。

表7　夜市位置與其他都市設施之關係

Table 7. Spatial Relations Among the Situation of Night Stalls and Other Urban Organizations

| 項目 | | 出現率1)% | $\chi^2$ |
|---|---|---|---|
| 相關之都市設施 | 市場 | 89.1 | 2.77 |
| | 商店街 | 87.3 | 3.77 |
| | 交通設施 | 85.5 | 1.53 |
| | 娛樂設施 | 65.5 | 9.56* |
| | 廟 | 30.9 | 28.87* |
| | 高中以上學校 | 18.1 | 37.07* |
| | 行政設施 | 10.9 | 44.32* |
| | 工廠 | 5.5 | 39.50* |
| | 醫院 | 5.5 | 49.37* |

1) 出現率＝相關設施出現於夜市數／全體夜市數，全體夜市數＝55。

2) $\chi^2 = (O-E)^2/E$，O為觀察值，E為期望值，$\alpha=0.05$

df＝4，$\chi_0^2 = 9.49$，*大於顯著水準。

從夜市業者的就業及住家遠近來看（表8）在一千多份樣本中，絕大部份夜市的業者（占77.3%）依賴夜市謀生，也有不少（約22.7%）是兼業的，各型的主兼業者雖略有差異，大體上還是以主業的人數居多。從資料中也顯示出半數以下的業者（59.7%）住在步行10分鐘以內的鄰近地區。住在步行10分鐘以上20分鐘以內地區的業者也有一些（20.4%），住在30分鐘步行行程內的業者只有少數（9.2%），30分鐘以上60分鐘以內的更少（6.3%），住在60分鐘以上的地區之業者比率最少（4.4%）[37]。各型的業者住家遠近雖略有波動，大體上還是近夜市的地區人較多，人數比率由近而遠呈遞減趨勢。

在另一方面，夜市業者爲何在該處設攤經營，根據業者的回答資料（表9）顯示出有行人多、距家近、賺錢、地點區位好、交通便利、位置固定（已登記有案或合法）、集市（結市）、祖業等幾種原因。其中人多、距家近等因素爲主要答案合占訪問

36) $X^2$ 值在廟宇爲28.87，學校爲37.07，行政設施爲44.32，工廠爲39.50，醫院爲49.37，顯著水準均大於 $\alpha = 0.05$，df＝4的 $\chi^2$ 判定值（$\chi_0^2 = 9.41$）。

37) 根據訪問調查顯示，圓環老夜市的業者有的已經營20年以上，而且已傳至第三代，由於攤位固定，不必像流動攤販以手推車在街上行走，有些本來在附近租房子居住的業者也因白手成家紛在松山、北投、石牌、三重等郊區購屋置產，來往交通工具則多利用機車及公車代步。

表8　夜市業者之狀況
Table 8. The Situations of the Sellers

| 類型 | 業者就業之狀況（%） | | 業者住家之遠近（%） | | | | | |
|---|---|---|---|---|---|---|---|---|
| | 樣本數 | 主業　兼業 | 樣本數 | ＜0分 | ＜20分 | ＜30分 | ＜60分 | ＞60分 |
| A | 308(100%) | 79.2%* 20.8% | 413(100%) | 55.7% | 23.0% | 10.2% | 2.4% | 5.7% |
| B | 97(100%) | 87.6%* 12.4% | 92(100%) | 59.8% | 13.0% | 5.4% | 13.0% | 8.8% |
| C | 346(100%) | 80.1%* 19.9% | 352(100%) | 63.9% | 21.6% | 9.8% | 2.2% | 2.2% |
| D | 216(100%) | 64.4%* 35.6%* | 207(100%) | 65.2% | 13.5% | 4.9% | 5.8% | 10.6% |
| E | 127(100%) | 77.5%* 24.5% | 126(100%) | 52.4% | 25.4% | 13.0% | 8.8% | 0.0% |
| 全區合計 | 1094(100%) | 77.3%* 22.7% | 1190(100%) | 59.7% | 20.4% | 9.2% | 6.3% | 4.4% |

資料來源：71、72、73年實地訪問調查而得。*優占型。

表9　夜市業者擺攤之理由
Table 9. Why the Sellers Set the Stalls at That Place

| 擺攤理由 / 夜市類型 | 在該地擺夜市之理由（%） | | | | | | | | | |
|---|---|---|---|---|---|---|---|---|---|---|
| | 樣本數（%） | 人多 | 距家近 | 賺錢 | 地點區位好 | 交通便 | 位置固定 | 集市 | 祖業 | 其他 |
| A | 436( 100 ) | 56.2* | 18.6* | 7.8 | 2.8 | 2.5 | 9.1 | 0.5 | 2.5 | - |
| B | 273( 100 ) | 65.6* | 21.2* | 3.7 | 8.4 | 1.1 | - | - | - | - |
| C | 538( 100 ) | 53.2* | 17.8* | 11.7 | 1.9 | 5.6 | 3.0 | 6.8 | - | - |
| D | 507( 100 ) | 50.9* | 21.1* | 10.8 | 4.1 | 5.1 | 3.0 | 3.0 | 1.2 | 0.8 |
| E | 205( 100 ) | 58.0* | 11.7* | 5.4 | 13.7* | 2.4 | - | 7.3 | - | 1.5 |
| 地區合計 | 1959( 100 ) | 55.5* | 18.7* | 8.8 | 4.8 | 3.8 | 3.6 | 3.5 | 0.9 | 0.4 |

註：資料來源爲71、72、73年實地調查訪問而得。*優占型。

業者的 74 %，爲擺攤之主要因素。這些答案可以將重覆或有關聯的答案再簡化爲存立的生態因素（人多、賺錢、集市），易達性的區位因素（距家近、地點區位好、交通便利）及時空的慣性（祖傳、位置固定）因素等來換成地理的觀點看，業者很明顯的受入門值（threshold）、區位（location）的影響較大。時空的慣性（inertia）也有些微的影響力。設攤在夜市的理由除了E型的業者（人多、地點區位好）稍爲有些不同之外，其餘各型的夜市設攤之理由大致與全區的比率一致（人多、距家近）。

構成夜市的第三個重要元素爲顧客及行人，由調查資料（表10）顯示出行人到夜市的主要目的有三種：購物、逛街蹓躂和吃宵夜。他們光顧夜市的攤位機能業種服飾類最多（ 44.7 %），其次是飲食類（ 31.5 %），再依次爲家用服務類（ 15.7% ）及休閒文化類（ 9.5 % ）。如果以細分類來看衣服（ 31.5 % ）、小吃（ 26.2 % ）、家庭用品（ 15.7% ）、百貨（ 9.2 % ）爲顧客光顧夜市的主要業種。就顧客來源而言（

表10　行人到夜市之目的與光顧之業種

Table 10. The Purposes and Shopping Catergories of the Pedestrians

| 項目 | | | 樣本數（%） | 小計（%） | 合計（%） |
|---|---|---|---|---|---|
| 目的 | 購物 | | 278（41.4） | 672(100) | 672(100) |
| | 逛街 | | 275（40.9） | | |
| | 宵夜 | | 119（17.7） | | |
| 光顧業種 | 飲食類 | 小吃 | 159（26.2） | 191(31.5) | 606(100) |
| | | 冰果 | 32（5.3） | | |
| | 服飾百貨類 | 衣服 | 191（31.5） | 271(44.7) | |
| | | 百貨 | 56（9.2） | | |
| | | 鞋類 | 24（4.0） | | |
| | 休閒文化類 | 書籍 | 21（3.5） | 44(9.5) | |
| | | 錄音帶 | 12（2.0） | | |
| | | 玩具 | 11（1.8） | | |
| | 家庭用品類 | 日用品 | 95（15.7） | 100(15.7) | |
| | | 五金 | 5（0.8） | | |

資料來源：71年、72年、73年實地訪問而得。

表11　顧客之來源及頻度

Table 11. The Sources and Frequency of the Customer

| 類型 | 顧客之來源 | | | | | | 到夜市之頻度 | | | | | |
|---|---|---|---|---|---|---|---|---|---|---|---|---|
| | 樣本數 | 附近% | 本市鎮% | 鄰近縣市% | 外縣市 | 國外 | 樣本數 | 半星期以內 | 一星期以內 | 二星期以內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 |
| A | 416(100%) | 48.6* | 21.9* | 15.9* | 13.2% | 0.4% | 379(100%) | 33.0%* | 14.0%* | 19.8%* | 17.7%* | 15.5%* |
| B | 229(100%) | 50.7* | 29.1* | 14.3 | 0.9% | - | 220(100%) | 25.9%* | 21.4%* | 17.3%* | 25.8%* | 9.5% |
| C | 463(100%) | 67.0* | 22.5* | 8.2 | 1.5% | 0.8% | 507(100%) | 51.3%* | 21.9%* | 15.2%* | 6.3%* | 5.3% |
| D | 291(100%) | 56.7* | 27.1* | 6.9 | 4.1% | 5.2% | 357(100%) | 58.3%* | 19.3%* | 8.7% | 8.4% | 5.3% |
| E | 168(100%) | 71.4* | 21.4* | 6.5 | 0.7% | - | 167(100%) | 51.5%* | 28.7%* | 8.4% | 4.8% | 6.6% |
| 全區合計 | 1561(100%) | 58.3* | 24.0* | 10.7 | 5.6% | 1.4% | 1630(100%) | 45.2%* | 20.1%* | 15.4%* | 11.9%* | 8.4% |

資料來源：71、72、73年實地訪問調查而得 * 優占型。

表11），全體夜市吸引的行人以附近的居多（58.3%），本市鎮其他地區居次（24.0%），二者合占82.3%，爲夜市人潮之主源。鄰近縣市（10.7%），不鄰接之外縣市的顧客（5.6%），國際觀光客或華僑（1.4%）也有一些。就各型夜市而言，大體上均吸引附近及本地市鎮其他地區人員爲主。不過A型吸引鄰近縣市及外縣市的居民比例較多些。有些D型夜市（如師大路）因有國際學生居住有時也吸引一些外國人，故有相當高的外國人比率。至於顧客到夜市的頻度，則有各種不同的形態出現，就全區而言，最多的爲半個星期去一次(45.2%)，其次爲一個星期以內去一次（20.1

％），依次爲二個星期以內去一次（ 15.4％），一個月以內去一次（ 11.9％），一個月以上去一次（ 8.4％）。各型的頻度分配稍有不同，大型的夜市（A型、B型）吸引各種不同地方的人，所以各種頻度的比率均呈優占地位（用修正Weaver 法算出），C型則以半個星期、一個星期、二個星期內三種爲主，較小規模D型及E型行人到夜市的頻度較高，大約在半個星期或一個星期內去一次。至於行人到夜市的交通方式（表12）大體上以步行（ 60.3％）居多，其次爲搭公車（ 18.4％）、騎機車（ 18.1％），也有少數坐私家車（ 2.2％）、計程車（ 0.2％）、脚踏車等其他交通工具的。就各型夜市而言，A型及B型均以步行搭公車爲主要交通方式，C型則以步行、機車爲主，D、E兩型則以步行爲主，各型夜市均顯示有私家車光顧的顧客。

綜合上述各種指標，各型夜市可歸納出一些共同特徵：①其立地位置常與市場、

表 12　行人到夜市之交通方式

Table 12. Trasportation Means to the Night Stalls

| 交通工具 / 夜市類型 | 樣本數（％） | 步行％ | 公車％ | 機車％ | 私家車％ | 計程車％ | 其他％ | 優占型 |
|---|---|---|---|---|---|---|---|---|
| A | 360（100） | 39.7* | 39.7* | 15.8 | 2.2 | 0.8 | 1.6 | 步行、機車 |
| B | 291（100） | 56.0* | 27.1* | 13.8 | 2.1 | - | 1.0 | 步行、機車 |
| C | 651（100） | 63.6* | 10.0 | 23.7* | 2.1 | - | 0.6 | 步行、機車 |
| D | 356（100） | 70.0* | 11.9 | 15.9 | 1.7 | - | 0.5 | 步行 |
| E | 182（100） | 77.5* | 4.9 | 13.7 | 3.9 | - | - | 步行 |
| 全區合計 | 1108（100％） | 60.3* | 18.4* | 18.1* | 2.2 | 0.2 | 0.8 | 步行、公車、機車 |

資料來源：71、72、73年實地調查訪問而得。　*優占型

街道、商店街一致，②業者多爲主業，③住家多在步行20分鐘範圍內，④在該處設攤的原因是人多、距離近等存立入門值及區位要素，⑤夜市的顧客來源以附近地區及本市鎭居民居多，⑥顧客到夜市的頻度大體上半個禮拜到1個禮拜去一次的居多，久到夜市的人以步行者居多，不過也有私家車光顧的例子。

## 六、居民對夜市之識覺

逛街對收入不高的小市民來說是休閒生活的一部份，擁擠的人潮與五花八門的商品陳列也許能暫時彌補人們部份心靈的空白，因此它自古以來就成爲國人生活習性的一部份。不過逛街往往也會刺激購買慾，而在夜市購物、飲食就成爲夜市生存的原動力。而夜市的存在也常使冷清的市街增加生氣和魅力，從前到過台南的人都會在晚餐

表 13　居民對夜市之識覺

Table 13. Perceptions of Local Inhabitants toward Night Stalls

| 項目 ＼ 對夜市之態度 | | 喜歡與否 | | | |
|---|---|---|---|---|---|
| | | 樣本數（%） | 是% | 否% | $\chi^2$ |
| 性別 | 男 | 347( 100 ) | 66.3 | 33.7 | 5.81 |
| | 女 | 476( 100 ) | 74.8 | 35.2 | |
| 婚姻狀況 | 已婚 | 497( 100 ) | 69.8 | 30.2 | 0.55 |
| | 未婚 | 326( 100 ) | 73.0 | 27.0 | |
| 年齡別 | 少年＜20 歲 | 116( 100 ) | 73.3 | 26.7 | 4.99 |
| | 青年 20～40 歲 | 566( 100 ) | 72.1 | 27.9 | |
| | 中年 40～60 歲 | 119( 100 ) | 67.2 | 32.8 | |
| | 老年＞60 歲 | 22( 100 ) | 54.5 | 45.5 | |
| 職業別 | 學生 | 128( 100 ) | 73.4* | 26.6 | 20.85* |
| | 職員 | 57( 100 ) | 77.2* | 22.8 | |
| | 交通業員 | 16( 100 ) | 68.8 | 31.2 | |
| | 公務員 | 117( 100 ) | 64.1 | 35.9 | |
| | 教員 | 142( 100 ) | 63.4 | 36.6 | |
| | 軍人 | 14( 100 ) | 57.1 | 42.9 | |
| | 自由業 | 25( 100 ) | 60.0 | 40.0 | |
| | 工人 | 112( 100 ) | 82.1* | 17.9 | |
| | 商人 | 103( 100 ) | 69.9 | 30.1 | |
| | 主婦 | 82( 100 ) | 75.6* | 24.4 | |
| | 農人及其他 | 27( 100 ) | 74.1* | 25.9 | |
| 教育程度 | 小學 | 78( 100 ) | 88.5 | 11.5 | 25.08* |
| | 國中 | 131( 100 ) | 77.1 | 22.9 | |
| | 高中 | 241( 100 ) | 72.6 | 27.4 | |
| | 專科 | 122( 100 ) | 68.0 | 32.0 | |
| | 大學 | 238( 100 ) | 63.0 | 37.0 | |
| | 研究所 | 13( 100 ) | 46.2 | 53.8 | |
| 合計 | | 823( 100 ) | 585(71.1) | 238(28.9) | |
| 常到與否 | | 823( 100 ) | 286(34.8) | 537(65.2) | 134.85* |

資料來源：民國 71、72、73 年訪問調查而得。 * 大於顯著水準

df = 1，$\chi_0^2$ = 3.84　　df = 3，$\chi_0^2$ = 11.07　　$\alpha$ = 0.05

df = 3，$\chi_0^2$ = 7.82　　df = 10，$\chi_0^2$ = 18.31

之後到民族路夜市去逛逛才算不虛此行，而民族路夜市也就成爲台南夜遊的主要名勝。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它反而被視爲妨害交通影響秩序的髒亂之源，終於遭

到被拆除之惡運[38]。台北地區的夜市則呈幾家歡樂幾家愁的局面。以蛇肉、海產、小吃、補藥聞名的萬華華西街夜市除了組成攤販聯誼會之外，還被打扮得花枝招展，並已規劃成爲國際觀光區以廣招徠[39]。然而與華西街夜市齊名的圓環夜市則被認爲是交通之瘤而將被拆遷[40]。到底夜市在一般人們的心目中印象如何？爲何喜歡與厭惡等這些主觀識覺問題是筆者所感興趣以及將要在以下討論的。

根據筆者訪問調查的資料（樣本 823 人見表 13）顯示，大多數人喜歡夜市（占 71.1 %），不過也有不少人討厭它（占 28.9 %）。由卡方檢定的結果得對夜市的好惡在性別（男、女）、婚姻狀況（已婚、未婚）、年齡（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等不同的人群中沒有顯著的差異。不過在各種職業、教育程度不同的人群中有顯著不同的看法。大體而言，各種職業喜歡夜市的人都占多數，不過學生、職員、工人、主婦、農人喜歡夜市的比率較多。另外由教育程度之差別也顯示出低學歷的人喜歡夜市的比率較高，學歷高低和喜歡與否程度的等級相關係數（Coefficent of Rank Correlation）爲 − 1.00[41]。

表 14　行人喜歡夜市的原因

Table 14. The Reasons Why the Pedestrians Like the Night Stalls

| 喜歡原因 / 夜市類型 | 樣本數（%） | 距離近是逛街好去處% | 價廉價美品質佳 % | 購物交通均方便 % | 宵夜吸引人 % | 熱鬧好玩 % | 其他 % |
|---|---|---|---|---|---|---|---|
| A | 514( 100 ) | 52.1* | 22.6* | 15.6 | 6.4 | 0.6 | 2.5 |
| B | 175( 100 ) | 60.0* | 25.1* | 11.4 | 2.3 | 1.2 | - |
| C | 497( 100 ) | 51.7* | 35.0* | 10.1 | 0.4 | 2.0 | 0.8 |
| D | 294( 100 ) | 68.7* | 18.7 | 11.6 | 1.0 | - | - |
| E | 183( 100 ) | 62.8* | 26.8* | 6.6 | 3.3 | - | 0.5 |
| 合　計 | 1663( 100% ) | 56.9* | 26.4* | 11.8 | 2.9 | 0.9 | 1.1 |

資料來源：民國 71 、72 、73 年調查而得。　　* 主要原因。

一般人爲什麼喜歡夜市，由調查資料顯示（表 14 ）主要的原因可歸納爲以下各點：①距離近是逛街的好去處（ 56.9 %），②價廉物美（ 26.4 %），③購物與交通均方便（ 11.8% ），④宵夜吸引人（ 2.9 %），⑤熱鬧好玩（ 0.9 %）。其中距離近

38 台南市民族路夜市已於72年 9 月 1 日被拆除。

39 華西街夜市從73年起開始搭建遮陽雨篷，並且在各攤位前豎立規格統一的壓克力招牌，上面書寫各業者販賣的業種及店名。

40 台北市工務局在74年 1 月已決定將圓環拆遷，納入台北火車後車站地下街內。

41 $r_R = 1 - 6\Sigma d^2 / n(n^2 - 1)$，d：兩相對應變數等級之差，n：資料組數。

是逛街的好去處與物美價廉二種識覺是吸引人們逛夜市的主要原因。從優占型來看各型的夜市吸引人的因素大致雷同，只有規模較小的D、E兩型在熱鬧好玩方面呈欠缺狀態，尚須一提的是雖然卡方檢定顯示出喜歡夜市與否和常到夜市與否有明顯的關聯存在。然而喜歡夜市的人群中常到的只占全體的少數（34.8％），不去逛夜市的人還是很多（65.2％）。

在日漸重視環境生態保護的今天，筆者特別也對夜市業者垃圾處理的方法及居民對夜市如何影響附近環境的識覺作一番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表15），夜市業者對垃圾處理主要有三種方式，自行收拾處理的居多（36.6％），其次是請專人處理(32.8％），大家協議集中在一個地方處理占（27.1％），留在原地也有（3.5％）。由上述處理方式可以獲知夜市對垃圾處理方式大體上還是沒有整體性的規劃，也因此造成了居民對夜市的不佳印象。很多人認爲夜市使附近的地區變得髒亂與不衞生（38.6％）、嘈雜（28.2％）妨害交通（16.3％）、影響市容整潔（1.4％），也少數認爲會帶來繁榮（11.8％）及沒有什麼影響（3.0％）。總而言之，印象惡劣的居多數（合占84.5％）。

表 15　居民對夜市附近環境及垃圾處理之識覺

Table 15. The perception of the Inhabitants toward Environment of Night Stalls

| 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 垃圾處理的方法 | |
|---|---|---|---|
| 項　　目 | 樣本數（％） | 項　　目 | 樣本數（％） |
| 髒亂不衞生 | 295（38.6）* | 自行處理 | 211（36.6）* |
| 嘈　　雜 | 216（28.2）* | 請專人處理 | 189（32.8）* |
| 阻礙交通 | 125（16.3）* | 集中處理 | 156（27.1）* |
| 帶來繁榮 | 90（11.8）* | 留在原地 | 20（3.5） |
| 沒什麼影響 | 23（3.0） | | |
| 影響市容 | 11（1.4） | | |
| 其　　他 | 5（0.7） | | |
| 合　　計 | 765（100％） | 合　　計 | 576（100％） |

資料來源：民國71年、72年、73年訪問調查而得。 * 優占型

筆者爲了深入瞭解，特別提出了一些問題請居民作答，問題共有12題，它們含蓋對夜市外表環境、銷售的貨品、存在價值等作正負面的詢問，以綜合他們的反應，以下是這些調查的結果（表16），就夜市的綜合外表來說，許多居民贊成「夜市是熱鬧繁榮的象徵」這種意像（占62.9％），不過反對的也很多（37.1％）。大部份居民不贊成「夜市會使環境更加美觀」的意像（80.0％），相反的，許多人認爲夜市帶

來嘈雜（90.9％），髒亂（88.7％），會占用交通道路（89.5％）嚴重影響治安（67.4％）[42]。大多數人認爲夜市銷售貨品總類繁多（90.0％）、價格低廉（75.6％），不過也有許多人認爲夜市出售的東西品質差的（62.9％）。在機能服務的提供大多數的人贊成夜市是消遣蹓躂的好去處（83.4％），也能解決宵夜的問題（66.8％）[43]。最後就整個夜市是否應該存立的意見時，不贊成取締的稍居多數（51.9％），贊成取締的意見也不少（48.1％）。

表 16　居民對問題之反應

Table 17. Responses of Inhabitants toward Questions

| 項目 ＼ 反應態度 | 樣本數（％） | 贊成％ | 不贊成％ |
|---|---|---|---|
| 夜市是熱鬧繁榮的象徵 | 695（100） | 62.9* | 37.1* |
| 夜市使環境更加美觀 | 678（100） | 20.0 | 80.0* |
| 夜市售品種類繁多 | 710（100） | 90.0* | 10.0 |
| 夜市售品價格低廉 | 622（100） | 75.6* | 24.4 |
| 夜市提供消遣蹓躂的去處 | 719（100） | 83.4* | 16.6 |
| 夜市能解決你的宵夜問題 | 665（100） | 66.8* | 33.2* |
| 夜市帶來嘈雜 | 739（100） | 90.9* | 9.1 |
| 夜市帶來髒亂 | 754（100） | 88.7* | 11.3 |
| 夜市佔用交通道 | 764（100） | 89.5* | 10.5 |
| 夜市售貨品質差 | 615（100） | 62.9* | 37.1* |
| 夜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 579（100） | 67.4* | 32.6* |
| 夜市應加強取締 | 535（100） | 48.1* | 51.9* |

資料來源：民國 71 年、72 年、73 年訪問調查而得。 *優占型

關於夜市是否有存在的必要以及對夜市的管理方式等問題，經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的資料顯示出大多數人認爲有存在必要（79.9％），理由[44]是購物宵夜方便（38.6％）、逛街打發時間的場所（20.7％）、價格便宜（13.1％）、熱鬧繁華（12.8％），能幫助或改善生活（6.3％），能減輕失業問題（4.5％）、適合中低收入者（4.0％）。而在另一方面認爲沒有存在必要的也有一些人（20.1％），理由是髒亂嘈雜（40.8％）、影響市容（25.7％）、阻礙交通（9.2％）、破壞秩序（8.6％）、逃稅（6.6％）、破壞正常商業活動（5.3％）、形成社會經濟問題等（3.8％）。至

42 不過也有少數人認爲夜市不會影響社會治安的（占 32.6％）。

43 不贊成這種看法的人也不少（占 33.2％）。

44 採用開放式回答。

於夜市究竟應該如何管理，大部份的人認爲應該集中管理（66.9％），有些人則認爲應該限制數量（ 13.4％）或嚴格取締（ 10.5％），只有少數的人（ 9.2％）主張維持現狀。

以上這些意見及正反等各種理由也許有重疊或互相矛盾的地方，他們的看法是否正確尚須作進一步分析而不在本文討論之內，也許他們的有些看法偏向主觀，不過許

表 17　夜市存在的必要與管理

Table 17。The Necessity of the Existence and Supervison of Night Stalls

| 反應態度 | | 有存在必要 | | 沒存在必要 | | 管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理由或意見 | | 購物宵夜方便 | 38.6 | 髒亂、嘈雜 | 40.8 | 集中管理 | 66.9 |
| | | 逛街、打發時間 | 20.7 | 影響市容 | 25.7 | 限制數量 | 13.4 |
| | | 價格便宜 | 13.1 | 阻礙交通 | 9.2 | 嚴格取締 | 10.5 |
| | | 熱鬧、繁華 | 12.8 | 破壞秩序 | 8.6 | 維持現況 | 9.2 |
| | | 幫助或改善生活 | 6.3 | 逃稅 | 6.6 | | |
| | | 減輕失業問題 | 4.5 | 破壞正常商業活動 | 5.3 | | |
| | | 適合中低收入者 | 4.0 | 形成社會經濟問題 | 3.8 | | |
| 樣本數（％） | 小計 | 603 (79.9％) | | 152 (20.1％) | | | |
| | 合計 | 755 (100％) | | | | 813 (100％) | |

資料來源：民國 71 年、72 年、73 年調查而得。

多人的主觀意見加起來也許能在施政當局與夜市業者之間可形成較爲客觀持平的看法，提供一些解決夜市問題的資料與線索，而有助於地方的建設和進步。

## 七、結　論

夜市是台灣地區各級聚落夜間共同具有的一種景象，在生活水準較低的時代，它也許是小市民逛街蹓躂的休閒場所。當經濟升級生活水準提高至某種程度之後它反而被視爲「都市之瘤」而面臨被消滅的命運，有些必去之而後快的聲浪頗高，並且許多地方政府已實在採取了行動，除了少數幸運者之外它成爲被取締的對象，很可能在人們的記憶中消失，也很可能繼續存在下去。

本文僅係一系列探討夜市的起步，以大台北生活圈內的夜市群爲研究對象，分別由機能活動、時間律動、空間組織、居民識覺等方面的現象加以檢討比較偏重靜態方面的研討。至於動態面的研究，諸如晴天與雨天、冬天與夏天、平常日與週末、假日

等的變化以及警察的干涉與應變多少會影響到夜市的存立與變化。而夜市隨著時代的演變與興衰等問題均有待於更深入的研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取締夜市等治標手法就能解決就業與髒亂嗎？取消夜市後讓中下層的小市民到何種休閒場所才爲上上之策？人口集中都市與夜市的擴大發展有何關連等問題都是值得深思的。總而言之，有關夜市尚待研究的問題頗多，對這些問題的深入瞭解還有待於大家共同的發掘與努力。